

#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 查意见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期间离职，不能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7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权益资格，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37 人调整为 52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 万股调整为 123.9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260 万股调整为 99.99 万股，预留股数由 60 万股调整为 24 万股。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99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说明。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